

2000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歴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

近代中国、台湾与日本地方史志比較概述

中央研究院

劉石吉

招聘期間（2000年9月1日～2001年2月28日）

2002年1月

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近代中國、台灣與日本地方史志比較概述

劉 石 吉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1 年 12 月

〔本文為初稿，尚待修訂，請勿引用〕

近代中國、台灣與日本地方史志比較概述

劉石吉

一、中國地方志的沿革發展

清代以來台灣志書的編纂，可說是延續了中國地方志的優良傳統。中國的古籍數量，據保守估計，大概不下於八、九萬種，而地方志的近似統計數則為八千餘種，約佔古籍總數 10%，不能不說是一座極為豐富的文獻資料寶庫。現存歷代方志，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的統計，共有 8,264 種，而實際已不只此。其中以明清兩代最多，明存 942 種，清存 5,701 種。若按地域計，則通志 130 種，府及直隸州廳志 1,039 種、縣及散州廳志 6,595 種、鄉鎮志 326 種、其他 183 種，其中以四川、浙江、江蘇、河北、山東為最多。台灣建制於康熙年間，在清代所修各類志書亦達四、五十種（包括府縣州廳志及各種採訪冊。此據上述《聯合目錄》及《台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估計）。(1)

（一）明清以前

中國地方志有著悠久的歷史。方志起於何時，歷代學者有不同說法。宋人推《禹貢》、《山海經》等古代地理書為方志之祖。而“方志”一詞首見於戰國時期的《周禮》。較具雛形的地志《越絕書》約修於東漢初年。其次是晉《畿服經》，載郡縣分野、山川古跡、道里田土、民物類俗外，並載鄉里先賢事略，開方志記人物之先聲。最早以志名書者是東晉常璩的《華陽國志》，記述漢末至東晉間巴蜀（四川）史事，此志匯歷史、地理、人物於一編，初具後世方志的規制，因而有學者以此為最古的方志。漢晉以降，以郡國州縣為範圍編纂的各類史地雜著名目繁多，其中以郡書、地理書、都邑簿與後世方志關係較為密切。隋唐五代時期，圖經、圖志成為主流，是當時地方志的通稱。

宋代地方志撰著日趨興盛，著述體例也逐步定型，門類漸廣，內容也由以地理為主而兼及人事；宋代也是由圖經向以文字為主的方志過渡的階段。從漢到唐，地方志內容反映各地區的疆域、氣候、山川、物產等，偏重地理方面。到了宋代，方志內容逐漸加上人物、藝文等，由地理擴充到人文歷史方面，反映了當時社會、經濟、學術、文化等方面之顯著進步（宋代修的《太平寰宇記》間錄有名士題詠詩文，為方志有藝文之濫觴）。論方志體例，至宋已臻完備，舉凡輿圖、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災異、藝文等，無不畢具。此外，宋代還正式建立了方志的續修制度，即以亂安一地而言，就先後有《乾道亂安志》（1169年）、《淳祐亂安志》（1252年）、《咸淳亂安志》（1268年）三種有名的方志。而幾種有名的風土小志，如《東京夢華錄》（記北宋開封地方的風俗人情、物產及街頭商業情況）、《都城紀略》、《夢梁錄》、《武林舊事》（記南宋杭州）等都反映了各地區的社會風貌，成為地方志的補充和支流，提供了更為具體生動的歷史資料。(2)

（二）明清兩代

明承《元一統志》（1291年成書）之後，大規模編修全國區域志，在景泰、天順年間，分別修成《寰宇通志》和《大明一統志》。由於政府的重視及督促，明代各省、府、州、縣修志極為普遍，成書數量很可觀（共修方志1600種以上，存世有942種），而其類型也有新發展，除總志和府州縣鎮志外，還創修了通志和關衛志。通志或稱總志、大志、大記、書、圖經等，即各布政使司（省）之志。在邊防地區的邊關衛所的方志稱為邊志、關志、衛志、鎮志。明人修志，官修演為主修，私撰志書已不多見。一般方志品種和體例更加多樣化，記載內容豐富，引用原始檔案較多，為後人研究當時地理沿革、經濟物產和風俗人物、文化著述提供莫大方便。而注重掌故，廣採文獻，因而保存了大量地方史料。

中國修志事業至清而極盛，不僅數量巨大，而且類型齊備。從綜括全國的一統志，到各省府州縣志，旁及土司、廳衛、山水；以至於鄉鎮村里及風俗小志等十幾種類型，可稱極一時之盛。清修一統志建基於通志，通志建基於府州縣志，層層要求，促使全國各地紛紛展開志書的纂修工作。於是省府州縣幾乎無不有

志，志書之普及面極廣；凡舊有區劃設置者，一地往往多志，以往未曾修志的邊遠地區，也陸續有方志問世。清末還出現了大量專供各地學校作教材的鄉土志(總數約四百餘種)。此類為初級教材，敘述內容多關於本地風土經濟，文字淺近通俗，體例設置往往有別於一般方志；有的分章節講授，或徑用問答方式。鄉土志的編纂，不僅為清末輸入西學、普及教育提供了通俗易懂的啓蒙讀物，也為中國的地方志增加了一個新的品種。此外，清人所作各類風土小志也極繁多，其內容雜記各地物產民風、遺聞瑣事，可備地方志料之採擇。

清代方志的一大特色是鄉鎮志的纂修。一般認為鄉鎮志濫觴於宋代(有《澉水志》傳世)。明清兩代鄉鎮志漸多，尤以清代為盛。明代纂成 53 種，今存 16 種。清代全國共編成鄉鎮志 318 種，現存達 208 種，主要分佈在江浙地區。明清時代江南商品經濟繁榮及人文薈萃的條件，是此區鄉鎮志發達的基本原因。這類鄉鎮志多屬私撰性質，而省府州縣之志均為官修，極少私撰。官修方志都是當政者出於行政管理的需要，其編纂反映了政區地理概念。但鄉鎮志(特別是鎮志)，自其誕生始就迥然不同，所記地理範圍多有不安於政區分劃，而是從經濟地理觀念出發，按市鎮經濟能量輻射範圍來確定，甚至牽涉數縣、數府、數省。鄉鎮志的另一大特色是資料豐富。舊鄉鎮志的數量佔方志總量不到 5%，但提供了不少珍貴的史料，特別是鄉鎮志中不少記載市鎮興衰和商品經濟情況，保存了市鎮文化資料和地方鄉紳這一社會階層的史料，彌補了正史和官修志書的不足。近年台灣與大陸新編鄉鎮志更方興未艾、蔚然成風，採用新門類、新內容，注重調查研究，發掘不少新史料，且多有不落入舊志框架，體例結構更為靈活，行文更為活潑多樣，更能寫出各鄉鎮的地方特色。(3)

二、近代台灣地方志的發展

台灣方志的編纂，始於 1685 年，迄今已閱三百餘年。期間經歷清領、日治與國府統治三個時期。由於政權的更替與時代的變遷，方志的編纂既呈現不同風貌，志書的內容體例也呈顯不同的特徵。以日治時期為例：1895 年日本統治之初，先後進行有關台灣慣習、人口、土地的調查，又積極蒐集清修台志與採訪冊稿。日人治台五十年，除了少數延續中國修志的傳統之外，大多為了施政需要或

是紀錄施政情形，而出現近代形式志書的纂輯。日人以其完備的行政體系，對文書的處理、檔案的類纂、公報的編印、統計的編製、概況書的製作，皆有縝密的規定與確實的執行。因此，日治時期台灣概況的記載，以公文類纂、府廳縣州市公報、行政概況書、統計書、郡市街庄況書等之編製印行為最主要，不僅種類繁多，記載項目齊備，卷帙更是龐巨（如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現存 12,251 冊，公報現存合訂本數近 400 冊）。1922 年，台灣總督府曾設「史料編纂委員會」進行有關台灣著作物的蒐集、官府文書檔案的選輯、人物的調查與訪談，留下一部《台灣史料》稿本 59 冊。日治時期 50 年間，多有公私所纂的方志，這類方志有仿中國志書體例者，有因慣習調查而編纂者，有地方實況的調查書，有記載地方發展概況者，有為鄉土教育需要者，成果十分豐碩。(4)

戰後五十年來，隨著台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變遷，修志事業更為蓬勃，方志呈現量的變化趨勢。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至 1998 年，台灣方志的發展大概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 1949 年至 1959 年，在台灣省通志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前身）以及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積極修志下，展開省通志和縣市志的全面編修，共修成 20 部方志（其中省志 1 部、縣志 18 部、鄉志 1 部）。其主要特徵是由官方開館主導修志，直接控制地方知識生產權，方志成為統治的工具。這類方志以省縣志為主，資料採集豐富，倡導學科分工以編輯近代型的志書；但也產生了地理學派、歷史學派及區域研究學派的屬性與方法的爭論。而私修方式倡導區域地理志編法的新地志學派，在官修方志上仍無太大的地位與影響。

第二期，自 1960 年至 1975 年的 15 年中，僅修成 15 部，相對於前後期，修志事業趨於緩和，是為停滯期。這與 1960 年代的台灣是一個政府威權統治，社會控制嚴密，氣氛沈悶極有關係。由於政策的轉變造成修志經費及人力不足，幾無學者參與，以致修志品質倒退。本期不少方志內容偏重於法令、細則以及統計表格，有志書「施政報告書化」的現象；甚至不少縣志與鄉鎮志有意避開或較少論及日治時期。

第三期，自 1976 至 1989 年，14 年議修 66 部（其中省志 1 部、縣志 7 部、鄉鎮志 58 部），修志量明顯增加，是為萌芽醞釀期。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高度成長、社會的急遽變動，文化政策也逐漸由過去強調中國本位轉為重視本土文化：如設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文化中心，通過文化資產保護法等。新政

策不但促使鄉土教育受重視，方志的纂修也受到注意。1983 年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展現官方對於修志事業的重視，而台灣省文獻會更積極推動各縣市修志。此期中以反映鄉鎮基層社會民眾需要的大量鄉鎮志的增加為主要特徵，而方志「地方史」的主張也逐漸被強調，以凸顯地方的特性。私修鄉土志的風潮興起；再度重視資料的採集，特別是利用古文書、族譜來重建拓墾史、聚落形成發展、人物志及講求田野調查工作。

第四期，自 1990 年以降，是本土型全面修志期，自 1990 年至 1998 年共修成 82 部（其中縣志 8 部、鄉鎮志 74 部。另外編纂中尚未成書的至少有 40 部）。由於政治朝向民主化與自由化，經濟發展也達到空前成果，而台灣主體意識的盛行，更激發了此期的修志風潮，特別是鄉鎮志的全面纂修。隨著台灣研究的盛行，學者主導本期修志事業，也引進了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的新方法，在資料蒐集上更為細緻化與全面化，在體例上更為多樣化與個性化，內容則也注意到庶民生活史及原住民史，是其主要特色。但也因為修志市場之需求增加，文化包商應時而起，地方知識的生產淪為一種工程，進行量產與標準化，因而形成另類的編志危機。(5)

綜合以上戰後台灣所纂修的地方志書體例，或議論新修志體的各種主張，大致可歸類為八派（此據台灣方志學者高志彬的意見）：（1）地理學派。主張方志乃區域地理，必須作實地的調查與觀察，以報導現狀為主，輔以圖表以呈現其風貌，其宗旨為土地、人口、資源三者的掌握與調劑，其功能重在應用。（2）歷史學派。此派為戰後議論方志屬性者之多數。主張方志為史體，悉用史法纂修；或精於史法，或明其沿革，或重原始資料，或謹嚴傳例，皆能篤遵史法，嚴守志例。

（3）社會科學派。認為方志學是一種社會科學，應採用區域研究法，從社會科學的觀點來重新著手，認為方志是以地方人民的生活為對象，應為供多數公民之工作上的參考，或為闡揚民族精神而編，應是記載公民的生活與奮鬥建設的社會文化志。（4）綜合新體派。主張以科學方法修志，以為志書不脫事、文、義三端，重證據、除偶像、務客觀、定界線。這種新式的方志綜合了地理、歷史、社會科學派的主張，甚合於區域研究的實質。（5）古體新例派。以事務成於地者，統於地文；成於人者，統於人文；藝術、文藻，統於藝文；此外者，統於雜誌。此種綱目分為地文、人文、藝文三部，以部統篇、篇下分目，層次分明，一如中國舊志之三寶體。（6）百科全書派。以方志為區域之百科全書，認為方志應是一般人

民吸取知識的來源之一，也是地方基層行政人員的施政指南。戰後所修的省縣市志，多數可視為百科全書式的方志。(7) 分科叢書派。結合各學科研究者，各以其專長、角度、視野，從事資料之蒐集與調查，各自成書，各有其體裁與撰述方法，不受志例所限，匯為系列或分科叢書。(8) 復古正史派。以正史體裁修志，宋代已肇其端，清乾嘉時期章學誠方志學說興起，修志義法更見縝密。惟純採此種正史體例修志，民國以來幾成絕響，戰後台灣修志者已絕少有人持此法以纂修志書者。(6)

三、近代日本地志類書與地方史研究

(一) 日本地志類書的傳統

日本在奈良時代(710-794)，根據朝廷命令，各諸侯國均編纂了稱之為《風土記》的地方志書。據說這是模仿中國歷代史書中收錄地方志的方式，但本質上應是要確立以天皇為中心的律令政治體制為目的。風土記現存五部，其中只有《出雲風土記》為完本(733年，天平元年所編)，《播磨風土記》、《豐後風土記》均只存一部。而從平安時代(794-1185)到鎌倉時代(1185-1333)，許多書籍中引用諸國風土記的逸文，估計涉及22國，計100條。這些風土記不但作為古代地志具有很高價值，而且包含了許多地方民間傳說，也是研究日本古代史、古文學、國語學的重要資料。(7)

江戶時代(1600-1867)，幕府及各藩均開展了編纂地志的活動，仿照奈良時代風土記之先例，內容為當地狀況、地名、物產、歷史、人物、名勝古蹟、寺院神社、習俗等項目，以呈文的形式編集而成。這類官撰地志(幕府各藩編纂之總稱)最具代表性的是《新編武藏野風土記稿》，這是由265卷組成的武藏野地志，約以20年時間，於1830年完成的。傳說編纂體裁既仿照了奈良時代的風土記，

又參照了中國的方志，還客觀利用了許多古文獻。《新編相模國風土記稿》共 126 卷，也是由幕府編纂的地志，完成於 1841 年。各藩也仿效此法訂立了地志編寫計劃，完成了《紀伊國續風土記》、《新編會津風土記》、《白川風土記》、《壹岐國續風土記》等地志，絕大多數收錄在《大日本地志體系》40 冊（1929-1933 年）中。這類風土記均遵守官方命令，在一定方針下編成。

除這些藩修地志外，隨著江戶時代政治安定、交通發達和人員往來的頻繁，出現許多《名所圖繪》及私撰的地志。名所圖繪類似導遊書，中有許多地圖和插圖。有代表性的是《江戶名所圖繪》（齋藤月岑，1836）、《利根川圖志》（赤松宗旦，1855）、《北越雪譜》（鈴木牧之，1835-42）、《播磨鑿》（平野庸修，1761）、《甲斐國志》（松平定能，1814）等，均有在熱愛鄉土的基礎上，非常周到細膩觀察的特點。這些地志均以居住地為中心，對周邊歷史地理進行實態的瞭解，有很獨特的鄉土感。透過發掘及利用大量的「村方文書」（如村明細帳、村勢要覽），此類私撰地志，或與近代以來日本鄉土史、地方史、地域史研究有其延續性的關係在。(8)

明治政府（1868-1912）在維新之初，為有利於國家統治，不但重視修史，也注意到方志的編纂。1872 年即在正院設立地志科，以太政官佈告的形式著手皇國地志編寫工作，向各省、府縣指令收集有關資料、地圖，並附以國郡略志，於 1875 年編集成《日本地志提要》，全面記述各府縣的狀況，包括領域、戶籍、縣治等事項。同年，太政官向各府縣發佈了皇國地志編集例規和編寫方法，規定村志、郡志的編寫項目。村志內容為名稱、領域、幅員、管轄、沿革、里程、地勢、地情、稅地、貢租、戶數、人數、牛馬、山川、道路、港口、島嶼、神社、寺廟、學校、醫院、電線、郵政所、繅絲廠、木匠房、物產、民業等項目，又新增森林、原野、牧場、礦山、溫泉、古蹟、名勝等項。郡志則除去森林等項目外，又加入氣候、風俗、鄉莊、官用地、人物等。羅列整齊畫一，注重歷史敘述。皇國地志雖然沒有完成，但仍保存不少各府縣向地志科提交的舊郡志、町村志及各地修志的稿本，這成為以後都道府縣、都市區町村等各地方自治體編志的契機，特別是大正時代（1912-1926）出版為數不少的郡志（郡是介於都道府縣與市區町村之間的行政單位）。(9)

日本從奈良時代的風土記，到明治時代的皇國地志編寫工作，主要是仿效中

國方志，編寫各種地志。此後市區町村開始獨自出版地方史籍，或為市區町村內部有關人員參加，或請外部的學者、研究機構編寫，記述方法與內容簡明易懂，成為以一般市區町村居民為讀者對象，以了解鄉土人情為目的之啓蒙書。這已失去了為行政提供匯集資料這一皇國地志的傳統，也與作為學術研究、政策制訂基礎資料的中國方志編纂目的大為不同。

1989年名著出版社主編的《全國市町村史刊行總覽》，是以全國市區町村為對象，進行全面問卷調查為基礎，按道府縣、市區町村匯總了1987年的市町村史編集狀況；可從中知道編寫工作主體、編寫工作概況、書名、結構、樣式、價格、出版時間等資料，可說是綜覽全國市町村史編寫狀況的唯一資料。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出版的圖書名稱大多不是“某某志”，而是多數採用“某某史”，在市區町村的地方史類圖書中，與志類相比，史類更受歡迎。以關東地區為例，近80%用“史”，特別是市、區90%以上用“史”，町村用“史”的比率也高於60%。一般認為以“志”作為名稱的多描寫自然環境、現代生活、民俗、產業等；而冠以“史”的，則通史部份比重較大。但實際上二者的記述順序、記述項目非常接近，均從原始、古代到近代的通史部份、自然環境、現代社會的產業、生活、民俗、寺院神社等，內容構成可說無大差異。用“史”還是用“志”，依習慣而定，並無明顯界限，其區別只在於編寫的市區町村的各自解釋與任意判斷。(10)

明治以來，日本各地方自治體開始自由地按各自獨特的結構編寫出版史志。這些史志類書與其說是為了給行政者提供資料，不如說是為讓一般市民瞭解自己生活的土地，此種啓蒙書的特色增大了。曾經受中國方志影響的日本地方志的敘述方式一旦定型後，便是追求表面整齊畫一，容易流於呆板而僵硬，逐漸失去現代存在的價值。其後又不能迅速建立新地方志的方法論，各自治體地方志乃日漸式微減少。這種稱之為“志”的書給人只是將一堆不相關事例臚列一起的表面化、百科全書式的印象。相反的，稱之為“史”的書給人的印象是一種敘述人生喜怒哀樂狀況、富有浪漫與情節的讀物。兩種迥然不同的印象與喜好，使得近代地方志史類書多用“史”而不用“志”為名稱。(11)

(二) 近代地方史研究的主要潮流—鄉土史・地方史・地域史

鄉土史

戰前日本地方史研究受到明治以來以天下國家為主體的史學主流影響，它是與明治末期到大正時代的鄉土志研究教育運動（郡、村階段）相對應，而由各地的鄉土史界元老文化人階層所支撐維持（以柳田國男、高木卯之助、新渡戶稻造為中心）。這種具有半官半民色彩的鄉土志編寫，是以東方歷史意識（給予天、地、人各自應有的地位）為基礎的。他們尋訪名勝古蹟，進行考證宣傳，美化英雄、駢傑、文人、奇士、孝子、節婦，在概觀風土、自然環境的同時，探討明治、大正期間的歷史風情和社會活動。這種潮流可以看作是地域過去與現在的對話，也可稱之為東方史觀，對中央國家、君主統治之光普照地區狀況的具體描寫。1910年成立「大日本鄉土史編纂會」，產生了大量的鄉土志。從地方居民的角度來看，鄉土史的優秀作品中很多可作為一種立體現象，其目標置放在日本國家的全體性上，表現出東方歷史的智慧結晶和經世濟民的態勢，具體收集了民俗學的資料，發現了地域社會的相關問題。可舉高木卯之助《古城村誌》（1943）為實例：是書前編為歷史敘述；後編為地誌，徹底逐一介紹神社、寺院、宗教、家、文書、人物、風俗等項。其時代區分則從“神代”、先史時代、原始時代、國司時代、守護時代、封建時代到皇室維新時代，鉅細靡遺。對於先史遺址遺蹟、古文書碑刻資料，以至風俗誌中的衣食住、冠婚葬祭、年中行事等，均加以詳述。（12）

地方史

戰後日本歷史學則深受馬克思主義影響，強調社會結構史及民眾生活史的研究，意圖否定以天下國家為主體的皇國史觀；也對戰前鄉土史的研究展開批判，認為這類作品傾向中央史實人物的敘述，實證性不夠嚴密，對社會發展理論缺乏認識，是“非科學的”。隨著此種批判，乃有「地方史研究協議會」的成立（1950年11月），及會誌《地方史研究》（1951年3月）的創刊，藉此聯絡整合全國各地方研究團體，推進地方史研究成為日本史研究的基礎，逐漸形成一種做為學術問題的地方史研究潮流。近世農村史的研究，即在馬克思主義影響下，諸如小農論、檢地論、幕藩制階段論、百姓一揆型態論、商品經濟論、市場論、農民分解論等課題一一浮現。其方法主要在學者教師的指導下，對農村、山村、漁村進行集體調查；調查對象由點至線、面，擴展至地域史的研究。這類調查多見於農地改革（1945-46）結束後不久到高度經濟增長前期，它刺激了戰後民主及和平主

義時代地主制研究的發展。很多學者將這種調研視為學術還原於民間的形式。

(13)

另一特色是對地主經濟史進行研究。主要是採用個別地方地主所藏資料進行社會經濟史探討，與近代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相對照（如：藤田五郎、大塚久雄、高橋幸八郎關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爭論），具體就舊家、貳商農、地方財閥、名家的演變、發展、崩潰、重組進行調研。這導致了日後地方史研究的興盛，在全國各地積累了大量研究調查報告、事例研究、資料介紹等。其中野村兼太郎《五人組帳的研究》、《村明細帳的研究》及木村礎對於村落古文書的研究，最為知名。

與縣市町村史的編寫相對應的是，在戰後高度經濟增長期後興起了挖掘地方資料的熱潮。對史料保存利用，諸如地方文書發掘整理編目，以現地主義為原則，設立機構保存典藏，這點致力最深，貢獻最大，可說是戰後歷史學最顯著的成果。地方自治體史的相關調查研究炙手可熱，以致地方經濟史研究的速度水平突飛猛進。各種產業史、畜業史、交通史、金融史、文化史、神社寺院史等研究在地方自治體的龐大預算刺激下，以作為制定文化事業的一環而展開，更在“地方的時代”、“地方文化的興盛”、“地方的重新開發”等政治路線指引下，各地編寫的自治體史越來越大型化、項目化。各地也常出現以行政為中心的，由鄉土史家、學者專家、地方史家、研究生、本科生、有志市民和史料收藏家等組成的編寫隊伍；甚至有同時接手幾個市町村史，匯總執筆的承包式地方史家。(14)

地域史

1970 年代前後，地域史、地域主義的理論開始出現流行，日本社會國家的中央集權性格受到批判；隨著市民運動的活潑化，地域及地域住民的自主性高唱入雲，對戰後地方史研究及以馬克思主義社會構成史為主流的歷史研究，逐漸有所批評匡正。與“地方”相比，“地域”更邇於表現信仰、勞動、生活組成的社會和歷史性綜合。“地域”可說植基於傳統村落共同體的民主統一體；所以“地域史”就要具有闡明“近代化”如何使“地域”發生變化，如何使“地域”新生、重建的問題意識。從地域居民的角度來說，就是要具體地使生存於這個地區的人們，能夠在歷史、社會性方面產生自我意識的力量。把終生生存於該地域的人們，以特殊具體的形象來認識和定位；並在此基礎上認識地域的歷史和未來。

“地域社會史”的態度與方法是：在地域中透視出該地區的歷史風土人情，地區居民的歷史性認識，並在反覆進行的過去與現在的對話中，不斷修正探討。特別是對該地民眾的勞動、生活、信仰、風俗、精神等進行整體性的考察。對於地域社會將來的展望，應以居民具體而認可的內容形式自然產生出來。(15)

在地域社會史潮流的影響下，逐漸出現以市民（包括區町村民）來參與編寫市（區町村）史的活動。市民在參加了從史料調查研討到執筆的同時，結成了共同集體學習的組織。這種“市民創造的市史”編寫工作不同於地方自治體那種以行政的力量，承包式的編撰市民史。雖然他們也依靠專家，但主體卻是市民自己。這種“市民創造的市史”撰述觀念，無疑是地域社會史研究的主要特色。(16)

另有學者在檢討戰後地方史研究中的“地域”觀念時，特別提出村落史研究的理論。近世“村”是領主檢地，為公法設定的地域，江戶時代全國約 6 萬個村（1975 年全日本市町村數 3257 個），是閉鎖性的，由領主牢固控制。它是近鄰各村間之訴訟主體，領主行政文書、繪圖均以村為單位作成；設置有村役人、村高給付、年貢諸役均以村為中心。它是一個行政單元，而不全是村人日常生活的單位。市町村史志依行政體系而撰修發行。近世村以領主制關係而設定的性格濃厚，而無視於生活地域的重要性，所以需要進一步對村內部再加以詳細考察。日本在江戶時代，村內部更小的地域稱為“坪”、“小名”、“庭”、“垣內”等，這是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基盤，與村、村及周邊各村的關係，形成一種多層次的小地域構造。這是地域生活史研究的新課題，也是當前日本地方史研究值得注意的趨勢。(17)

註釋

- (1)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第 1 章（台北，商務，1995）；《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北京，中華，1985）；王德毅主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985）。參考拙作，〈中國地方志芻論—沿革發展、性質特徵及利用價值〉，《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地方志書纂修研習班手冊》（台北：台灣師大，1999），頁 19-29。
- (2) 傅振倫，《中國地方志通論》（台北，商務，1970）；《中國地方志綜覽》（合肥：黃山書社，1988）；來新夏，前引書，頁 52-57。
- (3) 以上論述參見拙作，頁 21-22；來新夏，頁 63-76；黃葦，《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1993），頁 735-744。
- (4) 高志彬，〈台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台灣文獻》19：3（1998）。
- (5) 本文有關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與分期，主要根據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台灣方志的發展〉，《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1999），頁 33-58。
- (6) 本段論述主要參考高志彬，〈當代台灣方志體例擬議〉，《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地方志書纂修研習班手冊》，頁 11-14；〈台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 187-205。
- (7) 犬井正，〈關東地方の誌史類における「誌」と「史」に関する若干の考察〉，收入齊藤博主編《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東京：學文社，1995），頁 168-170。（中譯本《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南開大學，1996。頁 310-311）。
- (8) 同上註；並見：木村礎，〈郷土史・地方史・地域史研究の歴史と課題〉，收入：木村礎，《地方史を考える》（東京，1997），頁 340-343。
- (9) 犬井正，中譯本，頁 312-313。

- (10) 同上註，頁 319-326。
- (11) 同上註，頁 324-325。
- (12) 木村礎，《地方史を考える》，頁 338-346；齊藤博，〈市史づくりの問題點—地方史研究の諸潮流の成果と欠陥を考えながら—〉，收入《日中地方史誌の比較研究》，頁 151-164（中譯：〈市史編寫問題—兼談地方史研究諸潮流的成果與缺陷〉，收入：《中日地方史志比較研究》，頁 286-287）。
- (13) 同上註，木村礎，頁 336-337，346-348；齊藤博，頁 287-288。
- (14) 同上註，齊藤博，頁 288-289；木村礎，頁 349。
- (15) 同上註，齊藤博，頁 294-295；木村礎，頁 352-353。有關日本學界近年來以地域社會理論應用於中國史研究，參見：森正夫編《舊中國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特質》（研究成果報告書，名古屋大學，1994），〈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會〉，《東洋史研究》58：2（平成 11 年 9 月），82-119。
- (16) 同上註，齊藤博，頁 290-293。
- (17) 關於這方面的論述，以當代地方史家木村礎最為傑出，參見氏著：〈戰後地方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の意味〉、〈郷土史・地方史・地域史研究の歴史と課題〉、〈日本歴史における「地方」と「中央」—地域論に寄せて—〉，均收入：木村礎著作集 IV《地方史を考える》（東京，1997）；並參考《村の世界 視座と方法》、《村の世界 村の生活》（東京，1997）等書。